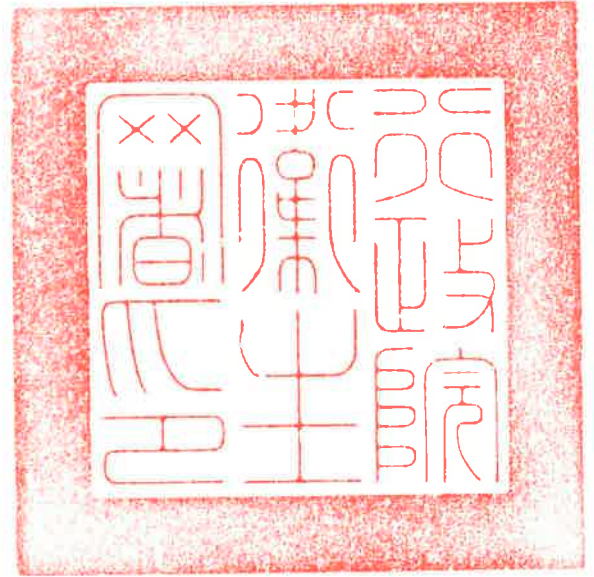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
附件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1份

訂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
附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

署長 邱文達